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34号”《关于核准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025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2.91元，募集资金总额26,142.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025.2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4月14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天衡验字（2015）00027号《验资报告》。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及有关规定，公司2015年5月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栖霞支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城北支行、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2、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备注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01310120210017955	已注销
2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125905183310502	已注销
3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320006647018170105305	已注销
4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栖霞支行	7329610182600081416	已注销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栖霞支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城北支行、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 1、账户注销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